

· 专题研究:《史记》与《孙子兵法》·

《史记》所撰孙武之传的历史价值

杨燕起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史记》之为孙武设计列传,是企图借孙武其人、其事的精彩表现,及前后相关篇卷撰写意图的总体安排,突现春秋时期的社会特点,承续前代兵法的演进态势,显示吴王霸业的军事成就,肯定约法申令的核心功能,赞许不受君命的果决精神。

关键词:《史记》;孙武;历史价值

中图分类号:K20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0964(2011)04-0009-05

一、突现春秋时期的社会特点

列传是《史记》的重要组成部分,司马迁对传主的选择及其篇卷顺序的安排,都是颇具命意的。七十列传的首篇记的是一位传说人物伯夷,论者认为其立意是要以之体现出列传部分的总序性质,何焯《义门读书记》:“《伯夷列传》,此七十列传之凡例也。”^[1]白寿彝《史记新论》:“‘列传’七十篇。首篇《伯夷列传》并不是专为伯夷而写的,它是列传的帽子,带有总序性质。”^{[2]66}此议已经为学者接受,几成共识。首篇之后的二到七篇,记述的则主要是春秋时期的人物,而此实体人物的第一篇是管仲与晏子,接下来是老子(还有庄子、申不害、韩非),然后是司马穰苴与孙子(附孙臆,还有吴起),之后是伍子胥,伍子胥之后是仲尼弟子。从第八篇写商鞅起列传的记述就总体而言是进入战国时期了。从春秋时期记述的人物看,实体人物选择管仲开头,意在强调发展经济对于国盛兵强的重要性。《史记》的“书”体以“平准”压轴,而其传体则在《自序》前以“货殖”结篇,表明了司马迁认识到最终还是经济的发展才是强国的根本,写出管仲来与货殖前后呼应,恐怕不是没有讲究的。从老子到韩非,是以此作凭借阐述治国思想从道家到法家的转变,暗示为汉代立政思想的产生找出了学术的渊源,其命意非常深刻。在经济政治论述之后谈及军事,应是非常现实的课题,于是有了司马穰苴与孙武等的议论,而兵法的出现正是当时社会军事争斗异常激烈的表现及其相关经验的升华凝炼,司马兵法列传记述范围所能论及的

最早兵法,孙子兵法则其后出现的成就最大、影响最为深远的军事论述著作,绝不可忽视它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与贡献。春秋后期,中国社会仍保持着总体上是向东南方向拓展的趋势,通过写伍子胥的个人事迹,来表明在这一拓展中吴、楚、越、齐、晋、秦诸国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各自势力的消长,以见当时政治军事外交的格局,并阐发出社会思想中正义与邪恶的区别及其所产生的巨大精神力量之不可忽视。论及春秋,不能不提到儒家,因为已将孔子列入“世家”,故特写仲尼弟子,来表明司马迁对儒家文化传播所能产生的社会政治作用的高度重视。

从这样一个轮廓式的勾画可以看出,在对于春秋时期以列传人物事迹来表现历史发展进程的记述中,司马迁是注意到并展示了政治经济思想的确立,社会学术思想的演变,激烈的军事存在及兵法家的出现,诸侯国间的交往及某种精神力量在其中的作用,以及儒家文化的传播规模及其价值等的命题。但是这当中最能突显春秋时代社会特点的,莫过于人物传中论及兵法家的这两篇。这是因为,春秋时期的显著特征是诸侯争霸,而能争霸的条件除政治经济外交方面的作为之外,就是要依靠武力,而兵法家的出现,以善于总结军事实践经验所取得的思想成就,正好成为推动争霸事业前进的有效手段,并以人类宝贵文化遗产的面目影响着以后的历史进程,必然受到人们的重视。另一方面,学者以为司马迁写春秋时历史的主要资料来源于《左传》,而探讨者发现,恰恰是关于司马穰苴与孙武在《左传》中却很

收稿日期:2011-05-16

作者简介:杨燕起(1933-),男,湖南攸县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少有具体的记载。梁玉绳之在《史记志疑·孙子吴起列传》中说“《吴世家》、《伍胥传》并有将军孙武语,然孙子之事,与穰苴媲美,而皆不见于《左传》,何耶?”^[3]面对这样的资料现状,司马迁仍能另辟蹊径地为司马穰苴和孙武列出专传,不能不说是体现出他有其独特的历史眼光与深刻命意,以至于可以由此将兵法家与著名政治家管仲、晏婴放在相同的地位上来加以评论,并将他们的思想成就与老庄道家 and 孔子儒家等同看待,对兵法家给予的评价之高,不能不令人赞叹。

《史记》之为孙武设计列传,是企图借孙武其人、其事之精彩表现,及前后相关篇章撰写意图的总体安排,突出显现春秋社会内容结构的诸多方面,及兵法家的产生并在其中所起作用的时期特征,从而以此标示出它自身具有的真实历史价值。

二、承续前代兵法的演进态势

初读《史记》,常会有一种很自然的感觉:孙武这样一个重要人物,为什么关于他的传只写了一场“宫中教战”就悄无声息地结束了呢!其实司马迁在这里是采取了举重若轻,以小见大的表现手法,来塑造孙武的兵法家形象的。吴王阖庐要孙武演示兵法,而能让阖庐在极短的时间内直接感受到兵法妙用的真实效果,也只有宫中操练了。而如能在一批娇贵、任性并缺乏任何训练的后宫美女身上显示出基本的兵法要素来,虽说有些困难,却可以收到常人难以想象的轰动效应,使阖庐看得目瞪口呆,口服心服。孙武深悉“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奥秘。他知道吴王阖庐是位企图要做一番事业的国君,不会因为一点小的损失而放弃长远的目标;他 also 知道宫廷中严重的贵族习气,是一般人不敢轻易下手去触动的,但不除去宫廷中的这种贵族习气,将使君王丧失意志,国家也就很难振兴;还有,他会知道宫中操练是一次很好的机会,可借以向国君宣示一些极为重要并带有决定意义的兵法理念,在明见其效果时增强国君的信心,以便未来在君臣的处事关系中,能得到国君对兵法运用的理解与支持。“宫中教战”集中而有力地展现了孙武的识见、才能和胆量,阖庐亦因此确实了解到孙武的厉害,于是,君臣意愿一拍即合,阖庐得到了一位治军强国的将才,孙武从此也获得了他应有的活动舞台。

读《史记》孙武的传还会发现,司马迁为他写传时所设计的文篇结构,与其前一篇司马穰苴的传有极为相似之处。两篇传在各自情节的具体安排上,因为二人行事的差异自然不会一样。如身份上,孙

武处在吴王阖庐拜将前的测试阶段,而穰苴则由于晏婴的推荐已被齐景公任命为将军;在场景上,孙武是在演练“宫中教战”,穰苴则处于要领军出征前的仪式上。但是在涉及传事内容的核心问题,两篇传关于兵法理念的阐述要求,却显示出惊人的一致性。于是在军队行为的处置上,孙武强调的是约束申令,因为宫女们在反复训导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他就下令斩杀了作为队长的吴王阖庐的两位宠姬,而穰苴则执著于军法约束,对于“以为将己之军而己为监”的素来骄贵,没有按照约定在“日中”时刻到达军门的庄贾,亦毫不迟疑地进行了处决。对国君企图干预军中具体事务的态度上,孙武拒绝了吴王阖庐希望不要斩杀宠姬的命令,穰苴则对传达齐景公“持节赦贾”要求的使者的仆从给予了斩杀,两人如此做也都是抱持了同样的军法信念“将在军,君令有所不受。”对于两人依军法严格治军行事结果的表述,大体也是相同的。孙武被赞为西破强楚,北威齐、晋,从而使吴国显名诸侯;穰苴则被称为罢晋师,解燕师,“遂取所亡封内故境而引兵归”,“田氏日以益尊于齐”^{[4]2153}。当然,在二者文篇结构极为相似且总体叙述均较为简略的情况下,司马穰苴传的前后内容还是要丰富一些,毕竟还是两篇列传。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叙述结构极为相似的前后两传,已显示出极强的异曲同工之妙的功能,从纵向的学术发展潮流的意向来考察,亦使孙武与司马穰苴在兵法思想核心要素内容的阐释上,保持着异乎寻常的相同观察角度,更能表明孙武所创之兵法,与前人相关的学术成就,有着深刻而密切的内在联系。《史记·司马穰苴列传》最后说“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4]2158}可知孙武所创兵法学术之前已有《司马兵法》。古《司马兵法》是春秋中期以前的军事典籍,司马穰苴对它有深刻的研究和阐发,是一位能够申明古《司马兵法》的军事将领。其实,再往前追述,依据《汉书·艺文志》的记载,还有以传说时代人物神农、蚩尤、黄帝为名的兵法出现,亦有依托黄帝之臣封胡、风后、力牧、鬼容区等的兵法之作。战争经验的不断总结,有着深刻而密切的内在联系,从而昭示我国古代兵法学说的发展,始终以一种饱满的激情,前后承续地有力推动着其自身演变趋势的历史进程。以此,孙武之传所传递的兵法理论与其前存在的古代相关学术思想之间,有着认识上密切的相互传承关系的信息,又一次标示出它自身所具有的真实历史价值。

三、显示吴王霸业的军事成就

孙武传中,关于他兵法后来的实际效用,只是说“于是阖庐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这种“宫中教战”以后的概括表述,算是虚写。而它较为详细的具体表述,则联写在有关伍子胥事迹的叙述中,算是实写,可以形成为对孙武记事的补充。

吴王阖庐是位有信念,敢行事,企图强国,愿意有所作为的国君。吴国地处的自然条件比较好,它的立国有较优秀的历史传统,在其发展中也产生过如季札这样杰出的文化名人,但是它开辟的时间较晚,距离中原政治中心比较远,可以说,只有到了春秋晚期,主要北方诸侯大国因为应对外敌与内争相对有所削弱的情况下,它才获得了表现自己的机会,而这个任务就正好落在了吴王阖庐的身上。恰恰在这个时候,伍子胥和孙武成为了吴王阖庐的辅助力量,帮助吴国最后走上了“春秋末霸”的道路。

在吴王阖庐任君位的19年间,吴楚间的争斗出现了重大事件,引起了当时的政治家及后来的历史学者的关注。阖庐三年(公元前512年),吴伐楚,攻下楚之舒地,并擒杀了先前降楚的吴国的两位公子烛庸与盖馀。这个时候,阖庐就想攻进楚国的都城郢,被将军孙武加以阻止,孙武说“民劳,未可,且待之。”阖庐采纳了孙武的意见。四年,吴又伐楚,攻取了六和灊二地。五年,吴讨伐并打败了越国之后,六年,吴国迎击楚军的来犯,在豫章将楚军打得大败,吴国取得楚之居巢才回军。连续数年吴国对楚国的军事胜利,使吴王阖庐大受鼓舞,又因休养了三年,到了九年,吴王阖庐就对伍子胥和孙武说:“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如何?”(上引均见《史记》的《伍子胥列传》及《吴太伯世家》)俩人告诉阖庐,楚国带兵的将领子常贪婪,唐、蔡两个小国都怨恨他,你一定要大肆讨伐,只有能得到唐、蔡的协同作战才行。阖庐按照这个建议行事,领军西伐楚,先夹汉水摆开阵势,然后派兵突袭楚军,楚兵大败而逃,吴王纵兵追击,追到柏举,吴楚间五番大战,楚国都遭受失败。楚昭王没有办法,逃出郢都到达郢县,这样,吴王阖庐就领军进入了楚国的都城。这以后的第二年,因为发生了三项变故,阖庐退出了楚之郢都。一是越国乘吴国内空虚,出兵攻吴,阖庐不得不派出另外一支军队去对付越国;二是因楚臣申包胥在秦廷哭了七日七夜,使秦哀公遣车五百乘救楚击吴,败吴兵于稷丘;三是阖庐弟夫概从前线逃回国内自立为吴王,阖庐不能不引兵回国将夫概打败。阖

庐回吴,楚昭王重新回到郢都。吴王阖庐之十一年,阖庐派太子夫差再次将兵伐楚,攻取了番地。面对吴国三番五次的进攻,楚国感到恐惧,结果楚王离开了郢,把国都迁到了都邑。这对吴王阖庐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胜利,提高了他在诸侯国间的地位。《伍子胥列传》评述这个时期阖庐的成就说“当是时,吴以伍子胥、孙武之谋,西破强楚,北威齐晋,南服越人。”^{[5]2177}充分肯定了吴王阖庐治国、用人的功效。吴王阖庐在位19年打下的政治军事基础,使他的儿子夫差即位以后,在北边多次取得对齐战争的胜利,并在夫差执政十四年(公元前482年)的时候,能“北会诸侯于黄池,欲霸中国以全周室”(《史记·吴太伯世家》)。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吴国企图称霸梦想的欲望。

在吴王阖庐实现振兴吴国的事业中,孙武以其兵法智慧为之出谋划策。这里所能显示的体贴“民劳”与联合与国的建议,阖庐采纳后,就收到了明显的直接效果。孙武帮助吴王阖庐振兴了国家,而吴国政治军事强劲发展形成的阳光雨露,正滋润与培养了孙武兵法的茁壮成长,孙武兵法之能在吴国催生绽放,恰恰是因为整个春秋争霸事业的运动趋向之往东南转移,进而使吴国在春秋后期所取得的成就,为之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孙武兵法得益于吴王阖庐的图强意志,也有力地显示出吴王阖庐的霸业成就,二者互为因果,相得益彰。这正是孙武之传所叙吴王阖庐孙武之间,以“宫中教战”来显示“兵法”效应为主旨的命意所在。

如果说司马穰苴之传所述内容与孙武兵法在思想上的联系,有其纵向探讨价值的话,那么,伍子胥之传与孙武的活动事迹在实际成效的探索上,就有着横向补充说明的价值。司马迁为孙武写传所设计的前后篇卷间的内在关联上,有将己事寄寓于他篇的明显用意,实际是扩展了“宫中教战”以外孙武事迹的叙述范围,其表现手法值得称道。

孙武以自己兵法运用的杰出功效,有力地显示出吴王霸业的军事成就,正是他“宫中教战”事业所开发的理想结果,有其切实的历史价值。

四、肯定约法申令的核心功能

孙武的“宫中教战”与司马穰苴的立表出征,二者的故事叙述及其相似并有异曲同工之妙。所谓“同工”,就是在他们关于兵法的表述中,都侧重于强调约法申令及君命不受两个方面,这绝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更不是总体论述上的无妄重复。在司马迁看来,谈及兵法,这两方面极具其根本性的要素

价值,是绝对不可忽视的。

约束申令,纪律应该是维系军队活动及体现战斗力的生命线。通常所说“军人以服从为天职”,服从就是一种绝对严格的纪律要求。没有纪律,没有服从,各持己见,各行其是,一盘散沙,形不成拳头,能是军队吗?孙武“宫中教战”教的就是纪律,就是服从。教你向前、向左、向右、向后,你就得向前、向左、向右、向后,马虎不得。指挥官命令你了,你非但不照着做,还嘻嘻哈哈,当作儿戏,那申令约束还有什么作用呢!要是新兵,开始不会做,指挥官就得耐心说服,指导训练。如果指挥官尽责了,一而再,再而三,还是不听指挥,那就是基层军官的不力,没有模范地听从命令,没有起到应有的带头作用,法不责众,就要拿基层军官开刀了。孙武于是将作为队长的吴王阖庐的两个宠姬给斩了,孙武一动真格的,宫女们就都一一按着命令去做,一切的行动都中规矩绳墨,也就有战斗力了,终于可以达到“虽赴水火犹可也”的满意程度。“宫中教战”中斩杀二位宠姬,表现出孙武具备勇于革新的无畏精神,其目标就在于整肃军纪,除去腐败的贵族风气,提高军队的战斗力。

司马穰苴地位低贱,齐景公任命他为出征军队的将领,他怕自己威望不够,下面的军官和士兵不听他的指挥,经请求齐王就派庄贾来作监军。庄贾是朝中重臣,深得齐王宠信,要统领出征的又是自己带过的军队,于是他心想没有人能奈何他。司马穰苴本来与庄贾约定第二天中午见于军门,举行仪式后就出征了。第二天中午,司马穰苴一到军中就立表下漏等着庄贾的到来。而庄贾素来骄贵,只顾及享受亲戚朋友设宴给他送行的欢快和荣耀,根本就不在意是不是错过“日中”这个时限。司马穰苴候着庄贾,左等不到,右等也不到,直到“夕时”庄贾才到了,因为违背了“日中”应到的约定,司马穰苴依据军法下令把庄贾给斩了。由此,大家会想,司马穰苴连庄贾都敢斩,就别说是敢违军纪的其他人了,所以一切的约束申令就都得切实地贯彻执行,部队遵守纪律的素质自然会大大提高,以致出征后取得了预期的胜利。

两个斩杀事件的性质是一样的,说明立意于清除贵族习气的革新,对于部队建设和战斗力的保证与提高是多么地重要。约束申令不仅是一般的纪律问题。在当时要能在军队中自上而下认真地使每项约束申令都能得到贯彻执行,事实表明不把贵族生活中骄贵、自私、蛮横、虚荣、自以为是、凌驾于他人之上的那种目空一切的腐朽风气及其相关的势力加

以清除,是不可想象的。所以,要将一支当成满足贵族私欲的工具的军队,建成为能捍卫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尊严,保证完成国家交给的一切使命的神圣武器,最现实有效的措施就是要整肃部队的军纪。因而纪律问题,就不是日常行为生活的小事,而是关涉军队政治建设的重大革新问题,乃至是关乎军队性质和能否完成国家使命第一位的问题,具有全局意义。司马迁写史,关于军事人物,首先注意的是兵法家的成就及其基本理论,他将政治革新、严明法纪视为兵法理论核心要素的认识,采取“宫中教战”的故事形式,最为轻快而通俗地宣示出来,以表现孙武兵法成就的光辉价值,其立意之深,值得回味。

使约束申令在军队建设中发挥其应有效力,是孙武之传所具有的又一切实的历史价值。

五、赞许不受君命的果决精神

君命不受,这是需要保证指挥官在军队中具有自主决断不受干扰的全部权力。指挥官受命御敌,远在千里之外,形势千变万化,将军们适时判断临机处置,对保证战斗的胜利就非常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再以各种理由来影响和要求领军在外的指挥官,将使军队的建设运行及其战略战术意图的贯彻,非常容易受到各种利益集团的干扰、破坏,对整个国家都是不利的。而且在军事行动中,不期望、依靠前线将军以外的其他途径的决断来号令指挥,可以排除整个部队下级军官及士兵的迟疑观望的心理、态度,对树立指挥官的权威,团结一心、振奋精神、同仇敌忾去完成战斗任务,也是十分必要的。基于这样的实际考虑,在古代兵法思想中产生出“君命不受”的理论成就,应该是合理的。

“宫中教战”为了保证训练的成功,严肃法纪,孙武要斩两个队长“王之宠姬”时,阖庐大惊失色,赶紧派人给孙武下令说,“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愿勿斩也”。孙武回答说“臣既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意志坚定,“遂斩队长二人以徇”,这以后任凭孙武如何号令,“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一切指挥命令都得以贯彻。但如果孙武按照吴王阖庐的命令行事,保留了两位队长,其教战绝对不可能收到预想的效果。

同样的情况,在司马穰苴的列传中也有记述。当庄贾作为监军没有按预先约定适时到达军门之际,司马穰苴依军法要斩庄贾,庄贾恐惧,马上派人去禀报齐景公,让景公替他说情以免于被斩,但司马穰苴没等景公下达命令,就“斩庄贾以徇三军”了,

“三军之士皆振慄”。过了些时间,景公果然派使者“持节赦贾,驰入军中”,司马穰苴也是说“将在军,军令有所不受”,他不仅不能赦免庄贾,还要以驰入三军之罪斩景公使者,考虑到“君之使不可杀之”,变通办法,“乃斩其仆,车之左骖,马之左骖,以徇三军”。并将处理情况报告给了景公,然后就领军出征了。孙武之斩王之宠姬与司马穰苴之斩庄贾,二人不受君命的说法是一致的。而二人都拒绝君命的事实表明,这在当时是治军最应该遵循的一条根本原则,其重要性可见一斑。

《史记》中也有关于违反“君命不受”的实例,魏公子无忌窃符救赵就是。公元前257年,秦昭王打败赵长平军以后又进兵围邯郸,赵国危急,请求魏国救援,而秦国发出警告,谁要是救赵,拔赵之后最先到要打击的就是救赵之国。魏王恐惧,指示已经派出去救赵的带领十万兵力的将军晋鄙,留军邺地不动,“名为救赵,实持两端以观望”。赵王于是想通过魏公子无忌去说服魏王进军击秦,魏王因为害怕秦国,怎么说也不听公子无忌的意见。实在想不出好办法的时候,公子无忌之客魏之隐士侯嬴出主意,让无忌通过请求能出入魏王卧内的魏王之宠姬,将魏王给晋鄙发兵的虎符偷夺到手,无忌即可带着这件虎符到邺地去要求晋鄙进军击秦。虎符夺到手,魏公子无忌要去晋鄙之军,出发的时候,侯嬴对无忌说了这样的话“将在外,主令有所不受,以便国家。公子即合符,而晋鄙不授公子兵而复请之,事必危矣。臣客屠者朱亥可与俱,此人力士。晋鄙听,大善;不听,可使击之。”果然,无忌到了晋鄙军,二人合符,晋鄙就心存疑虑,当即表示“今吾拥十万之众,屯于境上,国之重任,今单车来代之,何如哉?”晋鄙不想听从无忌,无忌没有办法,只好让朱亥以铁椎杀了晋鄙,夺其军队以救赵。魏公子救了赵,因为窃符杀晋鄙也不敢回国,后“留赵十年不归”^{[6]2383}。这件事发

生在战国末期,“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乃是领兵在外的将军们,因为肩负着“国之重任”而不能不异常谨慎地坚持的一项治军的原则。这个故事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坚守“君命不受”,对于国家的治军是多么不可轻视。

到三国时期,曹操是个军事家,对《孙子兵法》自有其精深的研究。《史记集解》在“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下的注释引有“魏武帝曰‘苟便于事,不拘君命’”^{[7]2159}。当然,曹操解释这句话,可能另有所图,而他所说之“事”,应该指关涉前途命运的国家大事,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的认识和其前一样是可以肯定的。

《史记》所写孙武的传中,承续其前篇司马穰苴的事迹,除集中强调将领治军的严明纪律,申令约束之外,亦均坚持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的重要信念,自当有其表述上的缜密思虑,乃是想在最初兵法家的评议中,特意突出强调这两方面作为治军指导原则的核心价值,这在历史上是很有意义的。尤其是这后一方面,联系到司马迁所处的时代而言,或当隐含有对前线指挥将领的缺乏主见并阿谀君王意旨的思想行为,做出一定批判的深意。

参考文献:

- [1] 何焯. 义门读书记·史记[O]. 汲古阁本.
- [2] 白寿彝. 史记新论[M]. 北京: 求实出版社, 1981.
- [3] 梁玉绳. 史记志疑[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4] 司马迁. 史记·司马穰苴列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5] 司马迁. 史记·伍子胥列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6] 司马迁. 史记·魏公子列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7] 裴马骊. 史记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责任编辑:韩大强)